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**《危险品条例》／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**

检讨工作的进展：

- 经修订的《危险品条例》（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

经修订的《危险品条例》及其附属法例已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，并设有 24 个月过渡期，让公众适应新法例和更新牌照。

危险品专题网页 (<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dg/>) 已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推出，向公众提供新修订危险品条例的有用信息。

-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**加油站的运作安全**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，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9 个加油站，并在巡查期间向营运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议。

3. **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**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，危险品巡查专队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202 次突击巡查，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。

4. **油库的消防安全**

「自愿互助计划—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」的进展已于会上汇报。消防处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

与一家油公司顺利进行桌上演习，并定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与另一家油公司进行下一次桌上演习。

5.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，消防处危险品课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1130 次突击巡查。消防处又提醒危险品贮存所经营人定期进行盘点和检查，以确保贮存所一直遵守向其发出的消防安全规定，从而确保贮存安全和载有危险品的盛器状况良好，避免意外发生。

6. 检讨危险品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

在危险品车辆安装全球定位系统(GPS)的研究仍在进行中。